

113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品質提升服務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貳、目標

- 一、為提升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專業服務品質，及機構和社區式服務持續有人力需求，因以開辦人員訓練課程，培養專業人員基礎知能。並藉由專題課程及多元化教學模式，增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現職工作人員服務內容深度與專業度、強化專業人員之實務經驗整合，以維護身障者之生活品質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考量。
- 二、透過專題講座及聯繫會議促進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橫向溝通、相互交流及實務經驗之整合，並藉由表揚績優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提升專業人員的自我效能。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伍、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陸、辦理內容：

一、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資格訓練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為保障學員安全，課程辦理地點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於課程期間(含實習)之安全，應幫學員投保意外險。

(三)受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規定：

1. 現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且尚未取得教保員專業資格者，得優先錄取，承接本局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或日間作業設施之方案單位推薦人選次之。
2. 如有餘額，優先開放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人員或本市市民參加，其他縣市有意願者次之。
3.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故為於學員實習期間保障機構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報名簡章須註記相關說明，並加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個資查詢同意書」，於開訓後函送本局，以查閱學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經查有加害人登記資料，則予退訓。
4. 受訓學員訓練經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 (1)參訓學員須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予培訓單位，於培訓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培訓單位無息全數退回。
- (2)參訓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及交通費，應自行負擔或由派訓單位負擔。
- (3)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下列規定遭退訓者，受補助單位應不檢還保證金，並由受補助單位繳回本局：

a. 學員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達 11 小時(含)以上，依規定須勒令退訓。

b. 學員主動退訓或因中途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時亦同。

5. 受訓學員之義務：

- (1)參訓學員須於受訓結訓後，須留任派訓單位服務至少兩年，若有違反，依規定於兩年內不得參加任何由本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訓練(本項規定請載明於參訓聲明書)。
- (2)參訓學員應親自填寫參訓聲明書三份，一份留存培訓單位保存兩年(以備本局查核)、一份留存派訓單位、一份留存參訓學員。

6. 學員課業輔導及權益保障：

- (1)每班應配置 1 名導師，綜理參訓學員服務手冊製作、課程之規劃執行、授課進度之協調安排與學員問題之協助解決。
- (2)學員申訴：培訓單位應建立參訓學員申訴意見及處理機制，公開告知全體學員申訴之方式，並及時處理各項申訴案件。申訴學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3)資訊公告：培訓單位應以書面資料向錄取之參訓學員及其服務單位說明開辦班次之培訓目標、課程、實習實施方式及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額度、中途離(退)訓時應納之費用等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
- (4)個資保密：培訓單位對於學員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5)不預告訪查：本局得不預告訪視培訓單位，瞭解學員出席及培訓狀況，並將學員申訴較多或有不良反映之培訓單位，列為加強抽查之對象，培訓單位應配合辦理。

7. 學員實習安排：

- (1)受補助單位應調查、媒合及督導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配額：包括請機構訂定與其業務相關之服務項目、由專業人員指導學員進行實習。
- (2)安排學員赴機構實習：受補助單位應與機構訂定合作計畫，以確保派往之學員在實習期間受到合理與充分之照顧，並能習得相關專業知能、技能，且應保障學員之安全與基本權益。受補助單位應支給機構實習指導暨計畫審查費(以每位學員 2,000 元為原則)。
- (3)受補助單位及學員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機構訪客管理及防疫規範辦理。

二、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一)依本局規劃主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課程類別及辦理時數如下：

- (1) 公共安全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 (2) 嚴重情緒行為課程至少 2 場次(1 場 3 小時，共 6 小時)。
 - (3) 責任通報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 (4) 員工專業發展或身心健康維護相關主題課程（如自我覺察、心靈成長、情緒管理、壓力管理…等）至少 2 小時。
 - (5) 其他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 參訓人員資格及錄取原則：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人員為優先，若有餘名額，其他人員得經本局同意予以錄取。
- (三) 有關課程師資、研習及授課時數證明計算發放等事宜應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後執行。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教保人員表揚活動

- (一) 參與人員：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及工作人員。
- (二) 辦理地點應擇定可容納 50 人之飯店、餐廳或會議廳等適宜地點。
- (三) 聯繫座談會應包含本局業務報告、相關政策宣導/議題分享及餐敘交流。
- (四) 表揚獎項為績優教保員獎及資深敬業獎。每年績優教保員獎以 2 名為限、資深敬業獎以 1 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表揚。
- (五) 選拔標準如下：

1. 績優教保員獎

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任教保人員(含非主管或督導職之教保人員)，工作表現優異，其服務精神與方法，可為專業服務人員楷模；或以實務經驗提出創新服務方案，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2. 資深敬業獎

從事教保工作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教保人員(職稱無限制)，並對教保工作具敬業精神者。

選拔順序：

- (1) 15 年皆任職於機構服務者優先。
- (2) 社區教保員經驗年資亦可採計，但需於機構服務至少 5 年，且現任職於機構。

前項各款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日截止前一個月，並可合併計算。

(六) 教保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名額如下：

- 1. 績優教保員獎：提報人數以機構內教保人員總數比例為基準，20 人以下者提報 1 人，超過 20 人得增加 1 人，每機構至多 2 人。
- 2. 資深敬業獎：無限制。

(七) 教保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原則如下：

- 1.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

2.3 年內曾獲全國性或臺中市相關性質表揚者不得再薦送相同獎項。

(八)本案評選作業採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邀請本局業務單位代表 1 名、學者專家 2 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推薦單位檢具之資料，並於**審查完成後一週內函報本局審查結果及得獎者資料**，俾利本局製作獎牌。

(九)獲選之績優教保人員，於聯繫會議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牌一只及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1 份。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或錯誤時，本局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牌。

拾、預期效益：

- 一、教保員初級班以培訓 60 人為原則，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補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教保人力並提高中央補助款申請。
- 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預計培訓至少 200 人次，提升專業人員教學能力、專業照護多元知能並應用於工作人員之專業領域。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座談會暨績優教保人員表揚，參與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提升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橫向溝通、相互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並透過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提升績優人員之榮譽感。